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537 48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2489 028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4室
胡志偉議員

胡議員：

**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牛頭角道一幢工業大廈四級火警相關事宜及跟進工作，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以及上述火警的最新事態發展。他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該項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已定於7月5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6月28日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九龍灣工業大廈火警鄰近民居有有必要知悉樓宇的安全情況，及知悉是否即時倒塌風險，以及政府是否有準備如需要撤離時的安排，政府亦有否要交代如何跟進居民健康相關事宜及有何即時措施改善管理迷你倉消防安全事宜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 下午 2 時 18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發展~~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胡志偉

27-6-2016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胡志偉議員擬於6月29日立法會大會席上提出急切質詢文本

上週二，九龍灣一工業大廈(淘大工業村)內的迷你倉發生火警，造成十多名消防員受傷，更有兩名消防員殉職，事件令公眾擔心該樓宇有即時倒塌的風險、鄰近居民及樓宇的安全及類似工業大廈內的迷你倉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到現時為止，該工業大廈的樓宇結構情況為何？有沒有即時倒塌的危險？有沒有評估該工業大廈的結構一旦倒塌或需要進行緊急撤離時，對鄰近樓宇(包括得寶花園、嘉和園)、道路及公用設施(包括對牛頭角道對鄰近該工業大廈的港鐵架空路軌路段)的影響？此外，民政事務局有沒有統籌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準備任何撤離計劃，以備有必要時使用，如有，詳情為何？
2. 自火警發生後，有沒有對現場附近的空氣質素進行持續監測，確保因火災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不會影響鄰近居民的健康？如有，詳情為何？如鄰近火警現場居民因擔心健康問題或樓宇結構問題而希望暫時遷離及進行身體檢查，政府會否提供任何協助？
3. 因應是次火警，各政府部門有何即時措施跟進全港迷你倉的消防安全？